

000535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豫政〔2025〕16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5年8月4日

# 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聚焦关键共性技术，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

1. 实行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。支持创新型企业凝练重大关键技术需求，每年公开发布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100项以上，借助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，力争突破重点产业链群关键核心技术200项以上，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。（省科技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。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，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，按国家拨付经费的3%—5%进行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60万元，每家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500万元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项目，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，单个重点研发专项不低于100万元，单个科技攻关项目10万元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强化企业培育引导，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

3. 梯次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。发挥创新龙头企业和“瞪羚”企业引领支撑作用，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，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研发攻关，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，培育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。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培育，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激励机制。持续加强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、“智慧岛”等建设，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。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实施奖补政策，将载体升级、评价考核和孵化绩效等因素作为主要衡量指标，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。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，精准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，对在全国、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省科技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三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5. 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。加大支持企业创新财税政策落实力度，扩围实施省级科研经费直拨到企业的“直通车”制度，确保财政经费及时到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加快实现营收1亿元以上企业有研发机构、5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、10亿元以上

企业有创新联合体、100 亿元以上企业成为科技领军企业。依据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完成情况，对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分级分档给予工作奖补。（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财政补助。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比高、增速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资金支持，由其自主用于开展研发活动。对研发经费投入前 200 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实行跟踪服务，集中项目、平台、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支持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。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、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，对运行成效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发起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，支持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、协同创新，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四、突出创新能力提升，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**

8.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创新平台。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，并根据其研发投入、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持续支持。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，不重复享受补助。（省科技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围绕企业需求打造省级创新平台体系。对首次命名的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、合格的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。对企业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，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鼓励企业引进高校创新资源，共建研发平台。（省科技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五、畅通人才交流渠道，支持企业引育急需紧缺人才**

10. 助力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人才。对科技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，给予个人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企业科研人员入选中原学者、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，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200万元、1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委人才办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依托企业建设人才引育平台载体。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，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支持，对新建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委人才办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持续做好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。优化“编制待遇在高校院所，工作在企业一线”的科技人才靶向服务模式，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，给予“科技副总”一次性5万元补

助，对考核优秀的“科技副总”实施“绿色”通道制度，申报下一年度省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委人才办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六、完善转移转化机制，支持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**

13. 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。在豫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其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分类分档进行支持，每年奖补不超过100万元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将专利按照“先免费试用、后付费转化”模式许可给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。支持企业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省概念验证中心和省中试基地，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，依据推进成果转化实际收入等绩效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七、丰富融资服务手段，完善科技金融体系**

15. 打造科技金融创新生态。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，强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加大对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。探索“投贷债保”联动，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、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度。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市场应用、科创出海、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，给予参保科技企业30%的保费补贴，每年不超过20万元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扩大科技信贷供给规模。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，引导银行开发园区贷、研发贷、人才贷、科税贷等科技企业专属贷款产品。探索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“共同成长计划”。支持银行、保险机构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。推动科技贷、专精特新贷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，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。（人行河南省分行、省委金融办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。用好科创板支持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的多元化制度。发挥三四板“绿色”通道机制作用，加快申报“新三板”挂牌。用好港交所新兴科技企业上市“18C”等特殊上市规则和“科企专线”，鼓励企业到境外上市。筛选一批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优质企业作为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，力争科技企业占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比例不低于70%。（省委金融办、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八、强化科技服务保障，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**

18.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。完善“企业+行业+院校”“三三制”决策机制，在科技规划编制、指南编制、项目评审、奖励评价、政策咨询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，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，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30%。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内科技合作，共建科技合作平台。（省科技厅负责）

19.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。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国

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企业获奖团队予以奖励，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补 1000 万元、一等奖每项奖补 200 万元、二等奖每项奖补 100 万元，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、一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、二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、三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。支持企业使用共享的大型科研设施、仪器，通过科技创新券对使用企业给予 30% 的补助，每年最高 50 万元。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运行机制，推进企业创新需求、项目指南凝练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深化需求分析和信息反馈对接，打造政策直享、平台直联、服务直达、诉求直办的科技服务综合体 2.0 版，实现从企业“找服务”向为企业“送服务”转变。（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---

主办：省科技厅

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

